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根据以上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对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1-6月（合并）			2024年1-6月（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50,299,066.82	53,580,148.33	3,281,081.51	49,378,403.69	52,659,485.20	3,281,081.51
销售费用	23,089,044.24	19,807,962.73	-3,281,081.51	23,846,360.66	20,565,279.15	-3,281,081.5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合并）			2023年1-6月（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6,476,696.37	79,257,514.84	2,780,818.47	75,941,112.36	78,721,930.83	2,780,818.47
销售费用	20,591,539.65	17,810,721.18	-2,780,818.47	21,930,704.11	19,149,885.64	-2,780,818.4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